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1）。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并暂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披露。

截止目前年度报告中初稿已经出具完毕，目前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完成基础资料归集和整理，审计询证函已经全部发出并在陆续回函中，公司管理层已与会计事务所协商确定了相关后续审计安排，争取尽早披露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。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，预计披露时间为 6 月 15 日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中除财务部分内容外其他已基本编制完成。

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根据证监会及股转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不能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，甚至被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东延春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